

#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2执恢3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。住所地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 ]路[ ]号。

负责人潘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宝山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住所地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 ]路[ ]号[ ]幢[ 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[ ]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。住所地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 ]路[ ]号[ ]幢[ 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[ ]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[ ]路[ ]号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实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黄浦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宝山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[ 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 ]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上海市宝山区[ ]路[ ]号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[ ]。

被执行人河南[ ]铸造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洛阳市[ ]县[ ]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叶[ ]。

被执行人冠县[ ]铸业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[ ]县[ ]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范[ ]。

被执行人叶[ ]，[ ]，[ ]族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镇[ ]路[ ]号。

被执行人叶[ ]，[ ]，[ ]族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镇[ ]路[ ]号。

被执行人周[ ]，[ ]，[ ]族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镇[ ]路[ ]号。

被执行人叶[ ]，[ ]，[ ]族，19[ ]年[ ]月[ ]日出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镇[ ]路[ ]号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(2016)沪民初19号民事调解书，确定被告上海[ 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中国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669,396,648.64元，截至到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人民币94,648,242.05元；被执行人上海[ ]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

伙)等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。因各被告未履行上述法律义务,故权利人中国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[ ]支行于2017年3月9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2017年2月27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沪执3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本案由本院执行。本院依据该裁决,于2017年4月18日向上海[ ]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,并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678,440.47元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清偿义务,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之一上海[ ]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本市黄浦区鲁班路619号-28、-29、-116、-167、-210、-211、-212、-213、-214、-223、-224室商业房产。

审 判 长 钱松青  
审 判 员 袁黎明  
审 判 员 朱 伟



法官助理 孙 峰  
书 记 员 方 航